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下列议案：

- 1、同意选举高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原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之前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 2、同意聘任高新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聘任高新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高新刚 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